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主任

紀錄：莊○○組員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同意通過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發給劉○○、王○○2 人各 500 元。
- 二、有關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補修特殊教育基礎學科案，吳欣燕同學除「特殊教育導論」及「特殊兒童發展」外，其餘基礎科目學分應於選課前與其指導教授討論後方得修讀。餘照案通過。
- 三、同意通過碩士班三年級學生李○○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
- 四、修正後通過本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
- 五、因本校研究所新生符合條件者於入學當年度即可開始修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故刪除本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三條第九項。
- 六、同意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量尺規修正案。

參、工作報告

- 一、112 年 11 月 29 日(三)辦理系週會專題演講，邀請吳○老師到校分享「打造斜槓人生」。
- 二、112 年 11 月 25 日(六)辦理大四教檢工作坊，邀請嘉北國小林○○老師分享「教師檢定之申論題準備策略」。
- 三、112 年 11 月 25 日(六)由陳○○老師帶領本系大學部學生執行師院「學生志工服務偏鄉角落縮短城鄉學用落差」計畫，至雲林縣東勢鄉同安國民小學辦理「大學生對偏鄉教育的實踐」，活動圓滿完成。
- 四、113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考試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 日(六)，本次預計招收 11 名，共 15 位考生報名。
- 五、112 年 12 月 8 日(五)辦理大五返校研習活動，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由陳○○老師進行特教法修法講解，中午 12 時於各分組場地進行分組座談。

六、112年12月11日至12月22日由江○○老師帶領大四學生至平林國小、新港國小、嘉北國小及興中國小進行集中實習。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固定委員，並由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三人擔任浮動委員，共計四人組成。」；同條第二項規定：「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3 週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2. 有關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召開方式，擬請指導教授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3 週前邀集學位考試委員及系主任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可選擇實體或視訊會議方式)，研究生提學位考試申請時應一併提交專業領域審查表。

決議：本系於計畫審查時審查專業領域是否符合，並請研究生於提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提交專業領域審查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